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中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环投资	指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德国埃贝斯乐	指	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福尔达投资	指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长春威卡威	指	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威卡威	指	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秦皇岛威卡威	指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比亚	指	北京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无锡比亚	指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无锡星亿	指	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指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德国威卡威集团	指	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
埃贝斯乐行李架	指	德国埃贝斯乐行李架系统有限公司
威卡威汽车技术	指	德国威卡威埃贝斯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威卡威埃贝斯乐北美	指	威卡威埃贝斯乐北美公司
福伦巴赫	指	福伦巴赫有限两合公司/Faulenbach GmbH & Co. KG
塞尔维公司	指	摩纳哥塞尔维汽车零部件公司
埃贝斯乐铝业技术	指	埃贝斯乐铝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威卡威挤出-鲍尔斯制造公司)
德国埃贝斯乐铝材	指	德国埃贝斯乐铝材有限公司
美国威卡威埃贝斯乐	指	美国威卡威埃贝斯乐有限公司
EFA-S 公司	指	德国斯图加特电动车有限公司 (Elektro Fahrzeuge-Stuttgart GmbH)
北美威卡威埃贝斯乐	指	北美威卡威埃贝斯乐控股
匈牙利埃贝斯乐		匈牙利埃贝斯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根据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2019年度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销售货物及劳务预计交易总额 3,023.30 万元、采购货物和劳务预计交易总额 7,724.9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实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合法、必要的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货物及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发生额	2019年预测金额
德国埃贝斯乐		4,947,387.80	5,097,149.93
主要股东合计		4,947,387.80	5,097,149.93
威卡威汽车技术	提供服务	338,680.19	278,711.92
威卡威埃贝斯乐北美	销售货物	17,738,758.90	16,444,801.70
塞尔维公司	销售货物	2,455,016.46	2,865,960.00
福伦巴赫	销售货物	745,095.30	-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		21,277,550.85	19,589,473.62
北京比亚	销售货物	442,107.96	-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销售货物	51,462,359.63	5,546,346.03
无锡比亚	销售货物	3,000.00	-
合营公司合计		51,907,467.59	5,546,346.03
德国威卡威集团		10,623.83	-
其他关系关联方公司合计		10,623.83	-

总计		78,143,030.07	30,232,969.58
----	--	---------------	---------------

2、采购货物和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发生额	2019 年预测金额
德国埃贝斯乐	采购货物	4,778,522.71	4,735,794.20
主要股东合计		4,778,522.71	4,735,794.20
德国埃贝斯乐铝材	采购货物	20,718,078.16	7,989,078.76
威卡威汽车技术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6,726,873.98	7,909,217.99
埃贝斯乐铝业技术	采购货物	27,769,992.60	26,695,828.87
塞尔维公司	采购货物	141,220.20	119,173.14
匈牙利埃贝斯乐公司	采购货物	3,343,799.82	3,535,179.47
福伦巴赫	采购货物	-5,269.18	-
北美威卡威埃贝斯乐控股公司			4,031,455.57
美国威卡威埃贝斯乐	接受劳务	1,226,949.22	-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		59,921,644.8	50,279,933.80
北京比亚	采购货物	9,507,730.54	-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采购货物	232,934,230.42	17,519,881.53
无锡比亚	采购货物	28,797,147.13	2,501,866.12
合营公司合计		271,239,108.09	20,021,747.65
德国威卡威集团	采购货物	2,901,896.56	2,211,545.42
EFA-S 公司	接收劳务	913,840.99	
其他关系关联方公司合计		3,815,737.55	2,211,545.42
总计		339,755,013.15	77,249,021.07

3、出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发生额	2019 年预测金额
股份	北京比亚	房屋	1,371,428.55	
无锡威卡威	无锡比亚	房屋	7,043,109.48	7,129,133.94
秦皇岛威卡威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房屋	2,392,445.45	3,750,000.00
长春威卡威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房屋	421,527.27	425,394.50
合计			11,228,510.75	11,304,528.44

4、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发生额	2019 年预测金额
中环投资	股份	房屋	3,154,834.32	
福尔达投资	宁波福尔达	房屋建筑物	842,625.00	
合计			3,997,459.32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发生额	2019 年预测金额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出售机器设备	9,327,824.73	
佛吉亚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购买机器设备	351,930.31	
中环投资	苏州达思灵股权	109,837,047.08	
无锡星亿	购买在建工程-机器设备	27,371,210.37	15,082,516.27
合计		146,888,012.49	15,082,516.27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销售方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1、原共同控制方					
中环投资	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及出租工业用房	李璟瑜	5000 万元人民币
德国埃贝斯乐	股份公司	乌伯塔尔	生产和销售工业产品，尤其是铝制品。	GUIDO GRANDI, CARSTEN RINGELMANN	1674.24 万欧元
2、受原共同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卡威埃贝斯乐北美	有限公司	Delaware, USA	铝合金制品	Todd Green	1050 万美元
威卡威汽车技术	有限公司	乌伯塔尔	汽车工业部件的开发、项目工作和销售，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业务	Peter Heubes ; Günter Rahner	25 万欧元
埃贝斯乐行李架	有限公司	乌伯塔尔	生产车用行李架	Reiner Schmidt	100 万欧元
德国埃贝斯乐铝材	有限公司	乌伯塔尔	研发，生产和销售铝合金挤出型材	FrankBusenb ecker, Norbert-W. Sucke	400 万欧元
埃贝斯乐铝业技术		美国密歇根州	开发、生产和销售挤出型材	Rick Charville	57,000 美元
福伦巴赫	有限两合公司	德国斯普罗克霍威尔市	表面处理	Reiner Schmidt	21 万欧元
匈牙利埃贝斯乐		匈牙利 GyőrMosonSopronMegye 市	铝合金工业制品	Zsolt Bene	280 万匈牙利元
塞尔维公司		摩纳哥	塑料挤出及金属和塑料复合挤出	Patrick Barth	960 万欧元
3、合营公司					
北京比亚	有限公司	北京市	汽车零部件生产	李璟瑜	700 万欧元
秦皇岛威卡	有限公司	秦皇岛	汽车零部件	李璟瑜	5000 万元人

威佛吉亚			生产		民币
无锡比亚	有限公司	无锡	汽车零部件	李璟瑜	1000 万欧元
4、联营公司					
无锡星亿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无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镀设备、金属表面处理机械、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生产销售	匡优新	7500 万元
5、其他关系关联方					
福尔达投资	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管理	龚福根	3000 万元人民币
德国威卡威	有限公司	乌伯塔尔		Peter Kruft	360,000 欧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